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643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；本規定未訂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因事假（含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）、生理假、病假或休假期間所遺課務，得經學校同意後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委託合適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，其應支給代課、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，由請假教師自理。但請事假累積超過七日、病假連續三日以上（扣除國定、例假日）及身心調適假期間所遺課務者，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- 四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、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- 五、教師公假、公差所遺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，並得視經費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但經核准以公假進修者，不適用本點規定。
- 六、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，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七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，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。代理期間（不含星期例假日）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，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，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，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。
- 八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，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，或經學校同意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實際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得按照被代理人每週授課（教學）節數排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